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将对 6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5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2.5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出具了相关文件。

2、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

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95名调整为80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78万股调整为16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具有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80,4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来的80人调整为74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5万股调整为156.9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数量和价格发表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文件。

7、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并且 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不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所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由原来的 74 人调整为 72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6.96 万股调整为 152.96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数量、价格与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出具了相关文件。

9、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申请工作，72 名激励对象本次解锁的 302,00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上市流通。

11、2019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 7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7,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数量和价格发表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文件。

12、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数量和价格发表了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文件。

14、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2,000 股限制性股票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544,000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 57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数量和价格发表了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文件。

15、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19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 6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数量和价格发表了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文件。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其余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目前已办理完离职手续，不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故回购注销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6,000 股。

2、回购的数量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6 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而不满足解锁条件，本次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 56,000 股限制性股票。

3、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第一条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派息、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1,464,8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0,660,8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141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故公司将对本次已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故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

$P = 12.66 - 0.05 - 0.0301413 \approx 12.58$ 元/股，即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2.66 元/股调整为 12.5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因此，本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6,000 股，回购价格为 12.5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为 704,480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 6 名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来的 67 人调整为 61 人；本次因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44,000 股调整为 488,000 股。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款共计为人民币 704,480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0,660,816 股变更为 170,604,816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9,075	0.33	56,000	503,075	0.29%
高管锁定股	15,075	0.01	-	15,075	0.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544,000	0.32	56,000	488,000	0.29%

二、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170,101,741	99.67	-	170,101,741	99.71%
三、股份总数	170,660,816	100	56,000	170,604,816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本表中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本议案时，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数量和价格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6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授予部分的价格为 12.5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潜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 日